

项目编号：YZZBAK-2025-072

汉滨区零工市场及零工驿站运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机构: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及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因CA已升级至最新版，请下载最新的驱动以登录系统，各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新驱动和新工具制作磋商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详见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新的不见面开标访问网址为<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免费下载新点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供应商提前登陆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6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7、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8、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

//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汉滨区零工市场及零工驿站运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零工市场及零工驿站运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AK-2025-072

项目名称：汉滨区零工市场及零工驿站运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零工市场(江南市场)运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就业服务	汉滨区零工市场(江南市场)运营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汉滨区零工驿站(大南街站)运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就业服务	汉滨区零工驿站(大南街站)运营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零工市场(江南市场)运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合同包2(汉滨区零工驿站(大南街站)运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零工市场(江南市场)运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准。

(4) 书面声明：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内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内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8) 供应商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2(汉滨区零工驿站(大南街站)运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准。

(4) 书面声明：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内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内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8) 供应商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下载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汉滨区安悦街兴家仓 42 号

联系方式：189091543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联系方式：173493977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娜

电话：18392110510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17349397782
3	采购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	项目名称：汉滨区零工市场及零工驿站运营项目 合同包 1：汉滨区零工市场（江南市场）运营项目 合同包 2：汉滨区零工驿站（大南街站）运营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YZZBAK-2025-072
5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 合同包 1：汉滨区零工市场（江南市场）运营项目：240000.00 元 合同包 2：汉滨区零工驿站（大南街站）运营项目：190000.00 元
7	项目用途	自用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是否进口产品	否，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中小企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1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采购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详见公告。 发售地点：各潜在供应商投标确认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采购文件
1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20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2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24	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
2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地点	递交时间：详见公告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6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建：依法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8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p> <p>(3)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准。</p> <p>(4) 书面声明：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p>

		<p>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内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内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p> <p>(8) 供应商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须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收取。</p>
30	其他	成交/中标单位应在成交公示结束后三日内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各一份至代理机构。

一. 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准。

(4) 书面声明：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内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内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8) 供应商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废标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

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sneczb@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会将变更后的采购文件将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下载，变更后的采购文件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下载了变更后的采购文件，应以电子邮件发至此邮件号：1692773853@qq.com 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项目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采购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 资格证明文件

(四) 供应商概况

(五)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 投标方案

(七) 响应偏离表

(八) 售后服务及承诺

(九) 类似项目业绩

(十) 其他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 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货物和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供应商须对货物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合同包 1：汉滨区零工市场（江南市场）运营项目：240000.00 元；合同包 2：汉滨区零工驿站（大南街站）运营项目：190000.00 元。注：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9.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招标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招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招标响应文件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招标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SXSZF 格式）。

13.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7）》，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响应文件

本项目现场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采购文件而适当延长招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招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招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招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招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招标截止期始至采购文件确定的招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招标响应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招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评标。

18.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 [新闻咨询→通知公告] 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

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8.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8.5 投标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采购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8.6 开标时间截止后将不再签到，投标供应商可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或招标代理机构。

18.7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8.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9 如遇招标、谈判等招标方式及投标单位有关澄清或说明的事项，评标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询问，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10 如遇磋商、谈判等招标方式，询问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8.11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人代表需携带授权委托书），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人。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9.2 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1.2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序号	审查因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准。
4	书面声明: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内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内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8	供应商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内容;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符合性评审:如发现违背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采购文件一致
2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交货期/服务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且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方案没有出现严重漏项，没有造成系统缺陷，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7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其他情况：符合采购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22.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2.6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4. 最后报价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主锁, 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j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 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 在规定时间(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技术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 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1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投标方案”、“企业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预成交单位。

26.2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评审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审小组认为不成立，将取消投标资格。
2	商务评审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成果交付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1~4 分。
3	总体方案	15 分	总体方案科学合理，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特点分析和工作重点等内容理解深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整个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的计 10~15 分；总体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5~10 分；总体方案描述不详细，对项目理解不充分的计 0~5 分。
4	服务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全面详细、描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各主要环节的流程规范可行，计 10~15 分；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 5~10 分；服务方案没有具体内容及措施的计 0~5 分。

5	管理制度	10分	服务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建立了相应的管理规章、服务工作制度、保密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等进行赋分。管理规章严格、服务制度完善，与项目整体要求匹配度高、适用性强的计7~10分；管理规章般、服务制度基本完善，与项目整体要求匹配度不高、适用性弱的计4~7分；管理规章不完善差、服务制度不全，与项目整体要求匹配度不符、没有适用性的计0~4分。
6	人员配备及安排方案	10分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有项目负责人，有组织架构图，人员职责明确、分工安排清晰合理，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专业相关、责任明确的计7~10分；人员配备较全、分工较合理、专业较相关、责任较明确的计4~7分；人员配备不足、分工不合理、专业不相关的计0~4分。
7	重难点分析	5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计4~5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解决措施，计2~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计1分；缺项则计0~2分。
8	保密方案	5分	具有完善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方案，从管理、人员、技术、成果文件等各个方面，全面保证采购人数据及相关信息不泄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贴合项目实际，计4~5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2~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保密措施，计1分；缺项则计0~2分；
9	培训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位培训，人员的培训计划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队伍、培训内容，方案的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计4~5分；有基本的培训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

			的计 2~4 分；培训方案没有具体内容及措施的计 0~2 分。
10	应急处置方案	5 分	提供项目维护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事故处理等，同时能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能够在必要时提供应急服务响应。各类情况考虑较为周全，措施得当，应急响应高效的计 4~5 分；有基本的应急处置方案。各类情况尚能提供一定的应对措施，基本能够保障应急所需计 2~4 分；各类情况考虑欠妥，难以保障应急需求计 0~2 分。
11	服务承诺	10 分	服务机构健全，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及标准、优惠承诺，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施需要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计 7~10 分；服务措施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4~7 分；服务措施承诺没有具体内容及措施计 0~4 分；
12	业绩评审	5 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计 2.5 分，最高 5 分； 同类业绩定义：人力资源服务类相关业绩。

23.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6%-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

—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

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关于融资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4. 定标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相应的中标人。

24.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5. 中标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

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中标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费率进行收费及其有关规定执行。

28. 质疑

28.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共同提出。

28.5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8.5.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8.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8.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8.5.4 事实依据；

28.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8.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8.6.1 质疑投标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28.6.2 质疑投标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8.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8.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8.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8.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8.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8.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7 质疑答复

28.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28.7.2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日内向管辖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8.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8.8.2 联系部门：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8.3 联系电话：17349397782

第三章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序号	内 容
1.	甲方：汉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乙方（中标投标供应商）名称：
3.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运营服务；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6.	合同总价：成交单位自行考虑人工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7.	合同总价变化：如出现总价变化，双方自行书面约定。
8.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若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则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
9.	供应商中标后需在接收到中标通知书 2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10	供应商中标后需与采购人签订安全协议。

注：以上要求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做参考，最终内容以双方签订正式文件为准)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单位中标总金额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_内

中标单位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停止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三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_____。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服务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国家、省、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

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技术保障：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保障服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旬阳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分管领导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汉滨区零工市场及零工驿站运营服务项目

二、项目背景

按照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安康市加快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实施方案》（安人社函〔2025〕322号）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要求，为全面完成汉滨区零工市场建设的工作目标，积极为用工主体和零工人员搭建供需平台，支持零工人员多渠道灵活就业，促进零工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推动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三、项目概况

汉滨区零工市场及零工驿站运营服务项目，为辖区内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主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场所（主要包括：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政策咨询、就业登记、失业帮扶、困难援助、技能培训、创业服务、权益维护等）。引入优质社会化服务力量（第三方专业人力资源机构）为公共就业服务场所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确保零工市场正常运行，为用工、求职双方提供双向信息对接服务，满足辖区各类用工主体的多元化用工需求。

四、采购内容

1. 零工市场（驿站）运营服务要求

（1）应为辖区内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主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主要包括：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政策咨询、就业登记、失业帮扶、困难援助、技能培训、创业服务、权益维护等。

(2) 应具备健全的服务制度、齐全的服务设备、完整的服务项目、清晰的服务流程、专业的服务队伍。

(3) 零工市场及零工驿站成功介绍就业人数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4) 有完善的服务标准、服务规范等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能够为求职者和用工主体提供求职登记、信息发布、能力提升、政策咨询等相关的公共服务。

(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服务内容

(1) 按照省市区要求，组织开展特色化灵活就业专项服务活动。

(2) 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举办灵活就业人员专场招聘会。

(3) 发布的零工岗位招聘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工种）、技能要求、工作地点、工作时长、薪资待遇、计酬方式等，不得含有就业歧视性内容。

(4) 建立零工人员信息台账，准确掌握就业需求、就业能力等基本情况，为零工人员精准匹配提供零工岗位信息。

(5) 对有求职意愿的零工人员提供“一对一”职业指导服务，指导求职人员进行求职登记，为其进行职业素质测评，制定个性化就业服务方案，提出择业建议并精准匹配零工岗位信息。

(6) 为有灵活就业意愿的零工人员推送易学易用的培训信息，支持零工人员就近参加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和新职业技能培训。与培训机构、培训学校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根据零工市场岗位招聘需求，

开发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更加灵活的培训项目。

(7) 为有创业意愿的零工人员提供创业指导、项目推介等创业服务。

(8) 公开服务制度、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方式，严厉打击黑中介、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及其他违法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

(9) 深度应用“秦云就业”就业服务微信小程序，引导服务对象进行登记注册，开展线上求职招聘服务。

(10) 及时、准确采集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做到线上和线下同步采集、一体发布、动态更新，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主体开展网络匹配对接、及时确认结果、快速面试到岗。

3. 服务流程

(1) 广泛宣传

各街道、社区通过微信公众号、小区业主群、公示栏等渠道，广泛发布零工市场服务事项、服务流程、活动安排等相关信息的宣传推广，引导辖区有就业需求的群众前往零工市场咨询办理相关业务。

(2) 个人窗口服务

①群众前往零工市场（驿站）可在服务窗口进行相关业务的咨询办理。

②求职登记。工作人员现场登记或收取群众求职信息并上传后台；或指导群众通过零工市场专属码进行线上个人就业需求登记，完成登记后信息归集至“秦云就业”后台。

③提供服务。运营团队结合群众求职需求进行岗位推荐、就业指

导等针对性服务。

④服务跟踪。运营团队及时对接群众就业服务帮扶情况，对仍需帮扶的群众持续提供相关服务，对已帮扶成功的群众做好服务记录。

⑤成效回访。运营团队定期开展群众服务回访工作，了解群众服务评价，将相关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区人社局。

⑥优化提升。区人社局做好群众服务结果的统计汇总，及时做好服务成效分析，不断优化服务。

（3）企业窗口服务

①政策咨询。运营团队为企业提供资金补贴、招聘用工等各项惠企政策的咨询服务。

②招聘登记。运营团队现场收取企业招聘简章，或指导企业通过“秦云就业”小程序发布招聘信息。

③招聘服务。运营团队将收取的企业招聘信息通过后台进行审核发布。

④招聘管理。运营团队结合企业发布招聘信息进行定期回访，及时了解企业招聘情况，做好岗位下线与更新发布工作。

⑤跟踪服务。建立常态化跟踪服务工作机制，由运营团队做好对企业常态化联系对接，及时了解企业用工需求，指导企业进行线上岗位发布，组织企业参加各类招聘活动，为企业及时提供用工推荐服务。

（4）开展多元活动。

结合求职人员就业需求，定期就业指导、岗位推荐等多元活动，通过前期活动宣传，现场人员组织，后续跟踪回访，不断提升活动服

务成效，营造良好的就业服务环境。

4. 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1) 就业服务场所应划分为柜面服务区、求职招聘区、等候休息区。其中：柜面服务区设有“一站式”灵活就业综合服务窗口；求职招聘区根据场地面积分为服务业、建筑和装饰装修业、劳动密集型制造业、新就业形态等对接洽谈空间。

(2) 就业服务场所应按照省市区有关规定，合理合规建设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配备消防安全设备和安全监控系统。有条件的零工市场，应建立保障残障人员使用的无障碍服务设施。

(3) 应配备信息发布大屏、公告宣传栏、招聘信息展板等基本服务设施设备；配备写字桌台、休息座椅、空调通风、户外停车、手机充电、饮水取用等便民服务设施设备；配备电脑、打印机、电话等必要办公设施设备；按照卫生防疫要求，配备测温、消杀等设备。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

(1) 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 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3) 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4.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进行验收。

(2) 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②磋商文件;

③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④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5. 安全责任:在整个项目实施时间与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分期付款。

7. 结算方式: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供应商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付款进度安排:一期付款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二期付款于合同签订后满3个月服务期,并对前3个月的考核达到评分标准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60%;中标人承诺的服务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责任义务,否则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9. 违约责任

9.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同约定服务事项不能满足采

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0. 与本项目相关的特别说明：

10.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会同项目监督部门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1. 争议的解决：

11.1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2 合同一经签订，无特殊原因，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其他特殊说明

1. 本次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接替上一服务周期运营单位，无须承担零工市场（驿站）门面及办公地点基础建设费用及房租，但需承担本次服务周期内门面及办公地点的物业费及水电费。

2. 成交单位需自行承担门面及办公地点内相关设备、办公用品等购置费用。

3. 采购单位除服务周期内运营费用之外，不再承担任何中标成交

单位单方面提出的相关费用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除外），成交供应商需自行考虑服务周期内的相关人员设备投入成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YZZBAK-2025-072

汉滨区零工市场及零工驿站运营项目 合同包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供应商概况
- (五)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 投标方案
- (七) 响应偏离表
- (八) 售后服务及承诺
- (九) 类似项目业绩
- (十) 其他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电子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年)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准。

(4) 书面声明：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内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内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8) 供应商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附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项目编号）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表 3:

声 明 函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的_____ (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 的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 我方将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附表 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此承诺, 我方在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的_____ (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 的投标活动中, 无联合体行为, 如有不实, 我方将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附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按照采购文件的评审要求编写响应方案（如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 •				

注：供应商需对采购文件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售后服务及承诺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评审要素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类似项目业绩

注：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

十、其 他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说明)

附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